臺北市政府 93.03.31.　府訴字第０九三０四一三八七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北市社二字第０九三三０一二一四００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二、緣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北市社二字第０九三三０一二一四００號函，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上聲明訴願，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北市訴（丙）字第０九三三００七三三一０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三十日內補具載明事實及理由等之訴願書，該書函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送訴願書，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